## 新田县殡葬服务价格调整的

##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新田县殡葬服务价格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上级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定价项目，其价格调整纳入价格听证范围。经新田县民政局的申请，我局对新田县殡葬服务的新成本进行了成本核算。参照永州市和周边县(市)区的做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发展和改革局就殡葬服务价格调整提出如下初步方案:

一、新田县殡仪馆及陵园的基本情况

新田县殡仪馆，属县政府承办、县民政局主管的公益性

事业单位。成立于1999年4月，于2003年6月服务社会，是一所集悼念、陵园安葬和骨灰寄存于一体的综合性殡仪服务事业单位，县殡仪馆和县寨子岭天恩陵园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馆内现有工作人员6名，县编委共核定编制4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向劳务派遣公司聘用人员2名，地址位于中山街道新华社区田家岭村附近。殡仪馆占地面积约30亩，主要设施有:悼念大厅、餐厅、休息室、殡葬车、冷藏室、骨灰存放室、停车场。新田县寨子岭天恩陵园，占地约158亩，是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县民政局主管的林园式陵园，该陵园居城郊田家岭村北面300m处。殡仪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魂，善待逝者，慰藉亲人”的服务理念，倡导文明治丧，节俭办理丧事;牢固树立公益事业形象，不断提升殡仪服务水平，立足打造阳光殡仪，公开服务承诺、公开服务项目、公开服务收费、竭诚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完善的殡仪服务。

二、殡葬服务价格调整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费规〔2021〕675号）和《关于加快我省殡葬服务价格改革的通知》（湘发改费〔2022〕183号）的要求，各地要全面开展殡葬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和重新定价工作。

**(二)我县实际情况的需要**

 一是我县现执行的殡葬服务项目的价格是2008年的收费标准（新价服〔2008〕001号），16年来一直未调整。二是殡仪馆建馆已24年，各种设备、设施包括房屋主体都已老化，特别是两台灵车建馆以来未更换过，最新一台湘MD7476已使用10年，最老一台湘MD0346已使用14年，维护维修成本逐年增大，经县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等四家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对县殡仪馆征管成本进行核实，截止2023年底殡仪馆资金缺口约24万余元。三是原陵园开发1600个墓地已基本售完（其中土葬公墓区域墓位数396个，销售价为3800元-16800元左右，目前该墓位数已全部销售完，火葬公墓区域墓位数1204个，销售价为1580元-4680元左右，目前该墓位数已销售1136个，剩余68个），已不能满足群众购墓地的需求，为此，在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县财政在资金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垫资进行公墓改扩建，新增墓位约1290个。为尽快进行公墓销售，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新田县城市居民收入水平和殡仪馆经营成本，合理确定新田县殡葬服务价格。

三、殡葬服务价格调整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格或者政府定价。

(二)、《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2〕488号) :《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公益性企业事业单位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

(三)、《湖南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四)、《湖南省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五)、《新田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报告》新价成审〔2024〕1号。

四、殡葬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殡葬服务价格调整的原则，新田县殡仪馆委托湖南省云算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田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定价、指导价成本进行调查。通过专业人员的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于2024年4月形成成本调查报告（湘云算价成调查〔2024〕第002号），既考虑殡葬事业的发展，又兼顾消费者的承受能力，同时参照周边县城殡葬服务价格的执行情况，我局提出以下初步方案: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新田县殡仪馆、公墓殡葬服务收费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计算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一、场地出租费 |  |  | 提供影响设备、凳椅、休息室等 |
| 1、大悼念厅（1-2）厅 |  |  |  |
| 48小时以内 | 次 | 760元 | 按进馆之时起计算48小时内按900元收费，超过 48 小时，每加24小时加收 200 元（包含水电费、布置费） |
| 二、接运尸体费 |  |  | 应丧户要求在法定节假日及下班后，另收加班费60元 |
| 汽车运尸费 |  |  |  |
| 1、城区内 | 具/趟 | 230元 | 县城规划区内（含运费、包扎费、消毒费） |
| 2、县内 | 具/公里 | 5元 | 起步价为300元，按往返里程计算，双向收费，具体路况差的道路协议收费 |
| 3、县外长途 | 具/公里 | 面议 |
| 4、到嘉禾火化 | 具、次 | 600元 |  |
| 三、冷藏冰冻费 |  |  |  |
| 正常尸体 | 具/小时 | 4元 |  |
| 非正常尸体 | 具/小时 | 4元 |  |
| 四、骨灰寄存 |  |  |  |
| 1、骨灰寄存费 | 盒、年 | 30元 |  |
| 五、公墓 | 座 |  | 整体规划，按秩序安葬，价格按在规划图上选定的位置收费 |
| 火化区墓地 | 座 | 1380-9680元 | 双墓不是同时安葬的，凭安葬证，后一个安葬时，另收安葬费500元 |

注:墓型价和骨灰盒按档次规格计价，正常尸体，是指身体或面容无损伤的遗体。

**(二)、特殊群体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新民发〔2012〕21号)文件精神，免除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费对象：1.具有我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具体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各免费项目具体标准按县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三）惠民区墓地购买条件。**经办人身份证、死者身份证、死者有效证件（如低保证、五保证等）、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四）新增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须在执行前15日内报县发改局审批备案。**

五、殡葬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比较

**(一)对殡仪馆的影响**

殡葬服务价格调整后，更有利符合公益性机构的安全保障提升，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殡葬服务价格调整后对用户影响分析。按照调整后殡葬服务价格，遗体接运平均每次减少成本70元，遗体存放（冷藏）平均每天减少成本144元，骨灰寄存每年减少成本30元，悼念厅平均每天减少成本20元，公墓墓位起步价每穴减少成本200元，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六、支持殡葬价格改革

调整新田县殡葬服务价格意义大，是保证新田县殡葬服务公益性事业可持续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举措。请社会各界人士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上述方案提出宝贵意见，为新田县殡葬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科学、更加合理作出自己的努力!